

9.2.1 本条适用于各类民用建筑的预评价、评价。

本条在本标准2019年发布版第9.2.1条基础上发展而

鼓励项目根据所在地的气候、资源特点，在本标准第 7.2.4 条和第 7.2.8条的基础上，通过进一步提升建筑围护结构热工性能、提高供暖空调设备系统能效，以最少的供暖空调能源消耗提供舒适室内环境。本条可与本标准第 7.2.4、7.2.8 条同时得分。

与本标准第 7.2.8 条类似，实际建筑供暖空调系统的能耗应与现行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GB55015 的规定进行比较。对于住宅，可对比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GB55015-2021 附录 A.0.1 的供暖供冷平均能耗指标；对于类型功能复杂、系统形式差别较大的公共建筑，则既可对比按强制性工程建设规范《建筑节能与可再生能源利用通用规范》GB55015-2021 附录 C 规定的标准工况下计算参照建筑供暖供冷能耗，也可对比按现行行业标准《民用建筑绿色性能计算标准》JGJ/T 449 计算的参照建筑供暖空调能耗。

本条的评价方法为：预评价查阅相关设计文件（围护结构施工详图、暖通空调等专业施工图及相关设计说明）、节能计算书、建筑暖通空调系统能耗节能率分析报告；评价查阅相关竣工图（围护结构施工详图、暖通空调等专业施工图及相关设计说明）、节能计算书、建筑暖通空调系统能耗节能率分析报告。